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中心血站[项目采购-采购人]的南宁中心血站淡季、五一、国庆献血纪念品采购[项目采购-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肩背包（定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跃聚箱包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清凉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市上虞区流云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速干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华凯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南宁关鑫凝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